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包连成，男，1958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连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犯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包连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48元，账户余额93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连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